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## 長期委任書

茲委任報關業者 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止為本公司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向 貴局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局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、撤回或予解除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局，經 貴局同意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局。

此致

財政部 關稅局

委任人： 簽章

委任人統一編號：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委任類別：進出口商保稅廠商船(航空)公司
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簽章

地址：

---

受任人： 簽章

地址：

箱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簽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